**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工程机械零配件再生维修项目 |
| 地理位置 | 山东省济宁市 |
| 联系人 | 史跃兵 | 15963052712 | / | 陪同人员 | 史跃兵 |
| 现场调查人员 | 王军、朱明兴 | 调查时间 | 2022.8.25 |
| 采样人员 | 韩杰、朱明兴 | 采样时间 | 2023.1.12~2023.1.14 |
| 检测人员 | 刘慧敏、张玉君、王荣跃 | 检测时间 | 2023.1.12~2023.1.14、1.16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其他粉尘、丙酮、液化石油气、氢氧化钠、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噪声和手传振动。 |
| 检测结果 | 检测结果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小松（山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配件再生维修项目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当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1****组织管理**（1）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方面的档案资料，务必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加强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宣传，增强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2）加强对上岗前、在岗职工的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并存档。（3）今后如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及时做好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4）将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纳入日常管理中，加强防护设施维护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2职业病防护设施**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检查，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并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3个体防护措施**小松山东应加强对职工进行培训，使其能正确穿戴劳保用品，增强生产过程中自我保护意识。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工作，定期开展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检查，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发现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规范，对其进行处罚。**4应急救援**（1）建议小松山东根据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与附近综合性医院建立应急救援协议，当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及时得到救治。（2）及时更换和补充急救药品，保证药品正常使用。（3）按照职业病防治计划，及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5职业卫生管理**（1）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职工个体防护意识。组织职工进行事故处理、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学习，增强职工应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能力。（2）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按年度或建设项目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3）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2020]5号令）要求，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4）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6职业健康监护**（1）小松山东每年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如实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报告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接触岗位、人数，防止出现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体检人数不全现象发生。（2）对职业健康检查中要求复查者要及时进行复查。对职业病患者和职业禁忌证者，小松山东要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给予积极治疗和定期检查并妥善安置。（3）加强上岗前和离岗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4）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加强对作业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发放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5）建议小松山东组织接触高温的职工在高温季节来临前进行“高温”职业健康监护查体。**7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规定，本项目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应按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1. 完善通风除尘措施的调查、评价及补充建议；2. 补充总体布局及车间工艺布局示意图；3.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4. 落实专家其他意见和建议。专家组建议通过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按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整改完善。同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提出以下建议：1. 建设单位应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职业卫生档案；2. 建议加强擦拭清洗岗位局部通风及生产操作人员的呼吸防护与皮肤防护，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管理等；3. 按规定设置应急冲淋洗眼设施；4. 完善完善各种告知制度，完善警示标识设置；5. 强化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更新,确保正常运营；6. 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7. 落实专家其他意见和建议。 |